

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四／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李洪波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鄧惠嫻女士

黃國進先生

雷嘉穎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盧珮瑤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謝興哲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莫英傑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劉耀聲先生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符榮師先生	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 討論第 4 項議程

林汝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4 機電工程署
李衍均先生	車站事務經理—觀塘綫及荃灣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智傑先生	技術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林夢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討論第 6 項議程

許佩玉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葉浩然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環境保護署
司徒百曜先生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71 環境保護署

### 討論第 8 項議程

梁展華先生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陳景偉先生	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以及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何秀芬女士，她接替張玉琮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鄧馮淑妍女士，她接替黃漢傑先生出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 (3) 首次出席會議的鄧惠嫻女士，她接替劉翠英女士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荃灣區）；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關文豪先生，他暫代林瑞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5)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她暫代黃國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91 至 113 段：要求為荃灣區內樹木進行全面健康普查

5.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九月二十六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發展局於十一月十七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 IV 第 3 項議程：市區重建局「招標妥」優惠計劃簡介

（荃灣區議會第 90/17-18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向議員簡介市區重建局“招標妥”優惠計劃。出席會議的市建局代表包括樓宇復修高級經理劉耀聲先生及社區發展經理符榮師先生。

7. 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及社區發展經理介紹文件。

8. 陳恒鑽議員表示，市建局一向致力防止圍標，亦曾推出不同版本的“招標妥”。他對政府擴大是次“招標妥”的協作範圍表示歡迎，但認為“招標妥”及防止圍標的工作需因時制宜，因此希望市建局會適時更新有關措施以阻止圍標。他指出，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招標妥”的投標者會使用兩個信封投標，其中一個信封內只有列出價錢而沒有公司名稱的投標文件，而另一個信封則有包含所有資料的投標文件，而截標後便會先打開前者以作比較，他認為這個做法可有效堵截圍標，為此詢問市建局為何是次“招標妥”不採用這個做法。此外，他希望市建局協助申請“招標妥”的大廈草擬標書，並且由大廈招聘承建商後才招聘顧問，這樣承建商便可作出合適報價而不受顧問影響，並希望市建局探討改變流程的方法，以防止招標過程中出現圍標的情況。

9. 羅少傑議員感謝市建局自二零零八年起不斷推出新方法，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但若維修工程的顧問不誠實，工程便可能出現問題。他指出，顧問公司往往對維修工程的估價不一，為此詢問在出現估價有別時，市建局的估算準則為何。他續指出，市建局會因大廈維修工程的估價較市建局所訂參考數字為高而減少對大廈的資助，但市建局卻未能擔保大廈再次進行招標時有關的價錢會較低，在這個情況下往往令民政處及區議員成為磨心。他希望市建局可促使顧問根據相關標準進行估價，或參考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聯同屋宇署為有關顧問設立的評分制度，以防顧問不遵守規則。另外，他表示他的選區內數座樓宇已申請“招標妥”，並希望市建局繼續向前邁進。

10. 林婉濱議員表示，雖然“招標妥”仍有改善空間，但她仍贊成及支持“招標妥”的方向，認為新的“招標妥”中阻止圍標的措施已包括處理不參加“招標妥”及在市建局規管的維修範圍以外的其他範疇進行圍標的行為。她指出，除維修外，其他範疇亦可能會出現圍標的情況，因此希望日後“招標妥”可擴展至涵蓋更廣範圍。此外，她希望市建局進行大量宣傳，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有關概念，並自覺地參加有關計劃。

11.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屬舊式樓宇區，對“招標妥”表示支持。他認為“招標妥”下的服務收費合理，可幫助舊式樓宇的業主，但防範圍標的措施仍有欠理想，因此希望市建局可研究處理方法。他指出，部分舊式樓宇的業主年事已高，並不清楚進行招標的程序，他感謝市建局為該些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講解。

12. 林琳議員支持“招標妥”。她表示，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推出後，不但樓齡較高的樓宇須進行維修，全港大部分樓宇也須進行維修，以確保安全。她希望市建局可不斷優化“招標妥”計劃，以及投放部分資源以監察市場上圍標人士的行為，從而使計劃更臻完善。此外，她詢問市建局可否就規定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必須參加“招標妥”進行研究，以防止圍標集團在樓宇進行維修的過程中進行操控，包括透過重選業主立案法團或派員加入管理公司以期影響有關運作，又或透過收取極低顧問費從而獲取工程顧問合約等。她認為當中有多處細節需多加注意，但這並非市建局可獨力全權負責。她指出，

不少在九十年代置業的香港人至今已達退休年齡，有關問題為他們造成不少壓力，因此希望市建局可從市民的角度出發，研究向他們提供協助的方法。再者，她希望市建局可加強公眾教育，並請市建局聯絡當區區議員，再次到樓齡超過 20 年的麗城進行相關教育工作。

13. 伍顯龍議員表示，建築及維修屬非常複雜的專業範疇，居民未必可全面理解所有技術層面上的細節，而居民目前參加“招標妥”後只須支付較低服務費用便可獲得專業服務，相信對居民有一定的幫助。他知悉樓宇在正式選擇承建商前，“招標妥”的服務便會完結，惟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有關工程項目可能會有變化，為此詢問市建局會否考慮把計劃延伸至包括在樓宇實際進行維修工程時，可協助向居民提供技術意見以處理有關問題。他指出，現時在一般的建築流程上涉及第三方顧問，市建局會就第三方顧問發出的招標文件進行審核並提供意見，以致有關程序需時更長，為此詢問市建局有否預計因“招標妥”以致服務流程延長的時間為何，以及市建局是否已就有關的服務時間訂立指標，以便居民了解整個程序所需時間為何。

14. 副主席表示，“招標妥”由市建局介入樓宇維修，為業主提供更佳保障。他指出，一般的小業主未必擁有建築專業相關的知識，“招標妥”可為小業主提供第三方的獨立專業意見，以供參考。他認為“招標妥”提供優惠收費，而且令未能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而樓齡接近 30 年的私人屋苑也可受惠，這對業主而言是一個好消息。此外，他感謝市建局有效率地回應他選區內的屋苑就維修工程的查詢及安排進行講解，以及為整個荃灣區服務。另外，他希望市建局不斷進步及研究新方案，為小業主提供更多保障。

15. 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回應如下：

- (1) 市建局會不時了解市場資訊；
- (2) 除“招標妥”外，合資格的大廈亦可參加市建局的樓宇支援服務，讓大廈在完成招標的程序後可繼續獲得市建局的協助。此外，其他只合資格申請“招標妥”的大廈在完成招標的程序後如有疑問，亦可向市建局查詢；以及
- (3) 市建局備悉議員的要求及意見，並會致力精益求精。

16. 主席希望市建局繼續努力，加以完善“招標妥”樓宇維修促進服務，以堵截圍標行為，協助市民得享安全居所。

#### V 第 4 項議程：有關荃灣站地鐵幕門安全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91/17-18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4 林汝基先生；
-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車站事務經理－觀塘綫及荃灣綫李衍均先生；
- (3) 港鐵技術經理胡智傑先生；以及

(4)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林夢女士。

此外，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9. 港鐵車站事務經理 – 觀塘綫及荃灣綫回應如下：

- (1) 港鐵每年投放大量資源進行鐵路網絡資產更新及維修，並已訂立嚴謹的維修保養程序，以確保鐵路網絡及其設施維持在最佳狀態；
- (2) 在十月三十一日大約上午八時十分，荃灣線油麻地站二號月台第一卡車的其中一個月台幕門上方冒出白煙及出現閃光後，車站職員即時通知車務控制中心及維修人員，並同時通知香港消防處及警方派員到場協助。為審慎起見，車站職員當時已暫停相關幕門的運作，並指示乘客到月台其他位置候車及上落車，而港鐵的工程人員一直在場跟進及處理有關事宜。直至大約上午九時，車站職員發現二號月台有其他月台幕門未能正常運作，於是便打開二號月台的所有幕門，以方便乘客上落車，港鐵亦加派人手在月台幕門附近協助乘客上落車，並為安全起見，車務控制中心安排列車慢速進入油麻地站二號月台。直至大約上午十時二十分，維修人員完成臨時復修工作，列車服務亦陸續回復正常，及後，工程人員繼續留在現場監察月台幕門的運作。在進行詳細調查後，港鐵發現有關事故的起因是由於承辦商人員在前一晚進行安裝工程時，移動了一個工程範圍以外的接線箱所致，而並非機件問題；
- (3) 確保鐵路運作及乘客安全為港鐵的首要任務。港鐵公司關注事件，已與承辦商作出跟進，要求承辦商加強人員培訓，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
- (4) 港鐵網絡各個車站的月台幕門一向操作良好，但港鐵並不會掉以輕心，並會繼續進行嚴謹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以確保鐵路網絡的設施維持在最佳狀態，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20. 林發耿議員表示，港鐵車站事務經理 – 觀塘綫及荃灣綫講述的是發生事故時的整體維修情況，但他關注的是荃灣站幕門現時的情況。荃灣區有超過 220 000 名居民使用港鐵服務，亦是其選區內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因此詢問荃灣站幕門的維修及保養情況，以確保荃灣居民的安全。

21. 港鐵技術經理回應如下：

- (1) 油麻地站發生事故的屬於屏閉門（月台幕門），與荃灣站的自動月台閘門在結構上有所分別。油麻地站事故的原因是一名承辦商人員移動接線箱所致，而荃灣站並不需要進行同類工序；以及
- (2) 荃灣線的自動月台閘門一向運作良好，油麻地站事故屬個別事件。

22.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油麻地站採用由地面至天花的月台幕門，而荃灣站則採用約一半高度的自動月台閘門，這兩個車站的幕門結構及設計並不相同；
- (2) 鐵路網絡內月台幕門一直運作良好，油麻地站事故是一名承辦商人員在進行安裝工程時的個別情況所致，與月台幕門的設計及機件並無關係；以及
- (3) 就整個鐵路網絡而言，港鐵每三個月會為月台幕門進行詳細檢查，每年並進行一次年度檢查，包括幕門功能測試等。

23.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4 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監管港鐵的鐵路安全，並以風險為本方式，加強監察鐵路維修中屬較高風險的項目；
- (2) 港鐵已訂立一套恒常的資產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為確保鐵路安全，該署會定期審核有關系統，亦會抽查港鐵的維修管理系統；
- (3) 該署會定期派員到港鐵巡查，檢查港鐵有否依時進行維修工作，以減低發生事故的機會；以及
- (4) 若有事故發生時，該署會派員到現場進行調查及搜證，以找出事故的原因，亦會要求港鐵提交事故報告及採取適當改善措施。該署亦會一直作出跟進，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退席。)

24.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希望了解目前荃灣站幕門保養的方法，不明白為何由港鐵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作出回應。此外，他認為港鐵的服務每況愈下，令市民擔憂，因此他希望機電署有系統地監察港鐵的運作，並認為機電署應設立通報機制，以供一般市民通知該署有關港鐵運作的問題。

25. 主席表示，荃灣站是荃灣線的總站，人流越來越多，區議會有責任確保港鐵的服務水平合乎標準及為荃灣市民提供安全的設施，議員亦相當關心鐵路及月台幕門的運作，因此他請港鐵於會議後與議員多作溝通，以了解有關詳情。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配合荃灣區議會的活動需要，凡日後由區議會合辦的沙灘清潔活動時，期間應暫時禁止穿著性感泳裝的男女市民進入沙灘，或在活動舉行前 15 分鐘呼籲及協助邀請在沙灘上穿著比堅尼或 G 弦泳裝的市民短暫離開，以免參加沙灘清潔的眾多親子家庭在視覺感觀上有不雅及猥褻的不良意識，從而可能影響學童的長遠心智成長。」

(荃灣區議會第 92/17-18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秘書處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作出查詢，根據平機會的回覆，有關議題只涉及服飾上的限制，沒有觸犯有關條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2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2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中的《泳灘規例》管理轄下泳灘。該署沒有權力限制市民進入泳灘時所穿着的泳裝款式。
29.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理解議員希望“曲線”帶出有關議題，並認為議員可就日後在沙灘舉辦活動時可作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他認為活動進行期間，無需要求穿着性感泳裝的人士暫時離開，而且為確保活動順利舉行，主辦單位可公布將會舉行的活動及相關詳情，並由沙灘使用者自行決定離開與否。他相信有關問題是與攝影師溝通不足所致，而在沙灘等對外開放場地的活動參加者有自由選擇服飾，相信有關事件可以務實處理。
3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日後在沙灘舉辦活動時，可與康文署多作溝通，以免發生不必要的問題。在舉辦其他活動時，工作小組亦應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良好溝通，讓更多市民可參與區議會的活動。
31.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已表達所有有關問題，並希望區議會認真檢討有關情況，以善用公帑及避免接獲市民受到歧視或忽視的投訴。他續表示，有關議題討論完畢，並會正式取消，而他個人認為沙灘上容許穿着比堅尼，希望大家向前看。
32. 林琳議員詢問已列入議程的議題是否可予取消。
33. 副主席表示，有關事件源於一個活動上發生的小誤會，並引起了不必要的公眾討論。他認為活動安排有改善空間，而且作為區議員，無論提交文件的背後意思是“曲線”還是“直線”，他也只能以“直線”的方式理解文件內容，因此他認為有關文件的內容難免予人不合情理之感。他表示，活動的主辦團體給予攝影師指示，而攝影師拿捏有關尺度是否合適則可作研究。他較為在意公眾對區議會的看法，並認為議員的職責是在議會議事，並需要對本身的言行負責。
34. 主席表示，現只能把議員希望取消討論議題的意願記錄在案，並請秘書作進一步解釋。
35.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7(2)條，如主席及副主席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在會議的兩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此外，如有關議題已在會議上作出討論，議員可考慮停止討論有關議題，並接續討論下一個議題。
36.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有關議員選擇停止討論有關議題，便會接續討論下一個議題。

37. 葛兆源議員澄清議員在該活動上已把有關活動的宣傳單張及物資向沙灘上的公眾人士派發，並沒有特定派發的對象，希望傳媒明白區議會一向按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舉辦每一項活動。

3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認為議員就他提出這個議題而指出區議會受到影響未免言之過甚。他重申，他曾要求檢討有關事件，但最終未獲接受，有關議員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親口拒絕，並指出“比堅尼沒有討論空間”，才會令有關議題引起討論。他本想停止討論有關議題，但有議員對他提出意見，他才會再次發言。

39. 羅少傑議員表示，傳媒及記者可瀏覽荃灣區議會網頁並聆聽十一月二日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有關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的會議錄音，以了解事件詳情。他表示，議員認為攝影師拒絕為議員與一名穿着比堅尼的女士拍照令議員感到不滿，該議員便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件，他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妥當。此外，傳媒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報道有人在發現一名人士在九龍公園不停拍攝泳池內的女士後報警，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發現類似情況並不理想才作出有關決定。他相信平機會認為有關情況沒有涉及歧視是因為活動當日亦已向穿着比堅尼的人士派發禮物。此外，議員於當日活動中表示可拍照而無需向其發送照片，於是他認為這與議員當時不拍照並沒有分別。

40. 主席表示，有關事件應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並希望其他委員會引以為鑑，日後把事情做得更好，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並請議員加強彼此溝通。

####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房屋署改善梨木樹邨匯豐銀行及中國銀行自助服務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93/17-18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許佩玉女士。

42.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4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表示，該署會向該兩間銀行發信轉達議員的訴求，包括增設打簿機及附有存入支票功能的櫃員機，並促請該兩間銀行安排在非辦公時間讓居民使用有關櫃員機，惟最終仍需視乎該兩間銀行的商業決定。

44.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要求匯豐銀行在梨木樹邨增設一部打簿機，若該櫃員機可提供存入支票等服務則更理想。他指出，梨木樹邨的長者不懂使用提款卡或擔心使用提款卡提款會容易出錯，他們需定期打簿以確定子女已向他們匯款或政府已向他們發放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或綜緩等資料，但目前他們需到石蔭邨或其他地區的銀行分行才能打簿。他續指出，大約十年前，他們曾就有關問題與一班長者由梨木樹邨步行至石蔭邨進行請願行動，他相信商場有足夠空間讓匯豐銀行增設有關設施，而且匯豐銀行亦有能力增設相關設施。此外，他對未能直接要求匯豐銀行增設有關設施而需透過房屋署轉達有關訴求表示失望，並詢問區議會可否直接聯絡匯豐銀行轉達有關訴求。

45. 林琳議員表示，她支持議員為長者爭取福利，但她相信區議會無權規管私人公司必須就區議會的文件作出回覆。她認為區議員為居民爭取福利時應考慮對口單位是否合適，並認為政府部門難以要求商業公司提供協助。她指出，政府持有港鐵若干股權，因此要求港鐵提供協助會較為合理；相反，議員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要求私人公司提供協助則效用不大。她建議議員可以其所屬政黨的名義直接向銀行發信轉達有關訴求。

46.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荃灣區議會主席在十年前曾向匯豐銀行發信轉達議員的訴求，惟未能確保匯豐銀行會應允有關訴求。如議員同意，他認為可以區議會名義向匯豐銀行發信追問有關訴求的跟進情況。

47. 鄒秉恬議員表示，如有適合的誘因，商業銀行方面會進行相關項目。他相信房屋署如能向匯豐銀行提供租金優惠及更佳位置，匯豐銀行才會考慮跟進議員的訴求。

48. 陳振中議員表示，長者習慣使用較傳統的銀行服務，因此認為改善銀行服務以照顧區內長者是必須的。他續表示，區議會難以要求商業機構提供協助，因此希望房屋署可協助提供誘因。此外，他建議銀行可向長者提供郵寄月結單或研究其他方案或誘因，免卻長者打簿的需要。

49. 主席詢問房屋署有否足夠的地方讓匯豐銀行增設有關設施。

5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表示，該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若匯豐銀行有興趣租用更多地方，可與該署的商業樓宇科再作商討。

51.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曾以區議員的名義去信匯豐銀行，惟獲得的回覆與十年前的相同。他收到多名長者要求向區議會提出有關訴求，而他對有議員勸告他們不要向區議會提出有關訴求表示詫異。他指出若主席認為前任主席在十年前向匯豐銀行發信的做法正確，便希望主席可以其名義協助再次向匯豐銀行發信轉達市民的訴求。此外，他相信匯豐銀行梨木樹邨分行有足夠位置設置兩架櫃員機，因此希望房屋署會向匯豐銀行轉達市民的訴求，以滿足長者的需要。

52. 林琳議員表示，她支持議員的建議，但認為有關方法較為轉折，也相信議員誤解了她的意思。她指出，商業機構的一般書信往來需時較長，若由區議會向匯豐銀行發信，相信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得到回覆，因此她善意提醒議員有關其他較快捷的方法以轉達有關訴求。

53. 黃家華議員表示，若居民有需要，他們必定為居民向區議會提出有關訴求。他指出，雖然中國銀行分行的面積較小，但也可設置有關櫃員機，因此他相信匯豐銀行梨木樹邨分行現時的位置絕對有足夠空間可供增設有關設施。他明白政府部門不能作出相關決定，因此希望主席可以區議會的名義向匯豐銀行發信轉達有關訴求。

54. 主席表示，議員為屋邨居民的福祉而向匯豐銀行提出有關建議，惟匯豐銀行屬私營機構，在欠缺合適誘因的情況下，匯豐銀行未必會進行改善工作。若議員同意及在房屋署確認有關銀行位置有足夠空間後，他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匯豐銀行發信提出有關訴求，以及同時照顧荃灣區內其他屋邨的需要。他請房屋署於會議後確認有否合適位置以供匯豐銀行增設櫃員機，並把有關資料轉交秘書處，以便他決定是否會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匯豐銀行發信提出有關訴求。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向匯豐銀行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55.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政府及公私營機構全面推行電動汽車

（荃灣區議會第 94/17-18 號文件）

56.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包括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葉浩然先生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71 司徒百曜先生。此外，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環保署、運輸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到席。）

57.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5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回應如下：

- (1) 政府一直高度重視空氣質素，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該署已實施多項減低車輛排放的措施，尤其是商用車；
- (2) 商用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佔全港所有車輛排放量約 95%，因此該署正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的排放，以及為舊型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自推出有關措施後，過去 5 年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三成。長遠而言，以零排放的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特別是燃油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3) 該署積極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但有關技術仍在發展中，加上香港斜坡多，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的冷氣等因素，會導致較高的用電需求，同時影響電動商用車續航的里數，因此該署在現階段仍在尋找適合香港營運模式的電動商用車；
- (4) 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不同，由於本地公共交通系統較完善，因此大約 90% 的乘客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而不鼓勵市民使用私家車。此外，私家車數量過多，亦可能會抵銷該署推行部分措施的成效；

- (5) 在各項措施推動下，電動車的數量由二零一零年年底少於 100 架增至目前約 11 000 架；
- (6) 自一九九四年起，政府豁免所有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並於其後六次延長有關豁免的期限，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而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額上限為 97,500 元。政府會在安排結束之前作出檢討；
- (7)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政府容許企業在購買商用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8)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已投放三億元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及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該基金已批出了 109 個項目，其中 55 個與電動商用車有關；
- (9) 為推動使用零排放巴士，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已撥款 1.8 億元，以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添置 36 架單層電動巴士在香港試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其中 18 架電池電動巴士及兩架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其餘大部分的電動巴士會在二零一七年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年初陸續投入服務；
- (10)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已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向有意裝設電動車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指引。該署亦一直與商界合作以增設及優化電動車的充電設施。現時，香港大約有 1 770 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涵蓋 18 區各處，相信已能滿足駕駛人士在駕駛途中為車輛補充電力的需要；
- (11) 為了令更多建築物可建造充電設施，政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提供寬減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方便居民在日後購買電動車後安裝充電器；
- (12) 該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停車場內 30% 的私家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
- (13) 政府亦牽頭使用電動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政府車隊中有 249 架電動車，另外 11 架電動車預計在今年內投入服務；以及
- (14) 電動車車主應在其辦公地方、居所或其他適當場地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在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以完成餘下的行程。電動車每充電一次約可行駛 200 至 300 公里，而香港的車輛一般每日行駛少於 100 公里，因此該署相信現有設施已可配合有關需要。

59.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多個決策局表示推動使用電動車與他們無關。他認為就香港的長遠發展而言，各決策局應妥善分配現有的工作方向。他指出，政府於去年非常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但新一屆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的工作較以往為少。目前，政府車輛中大約有 240 架電動車，稍後會添置 11 架，他認為數目太少，未能有效減少懸浮粒子的排放。他指出，雖然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為私營機構，機場內大部

分車輛已改為電動車，因此他希望政府可在短時間內把所有政府車輛更換為電動車，否則難以說服市民改用電動車，從而減少懸浮粒子的排放。

60.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支持全面推動使用電動車。他知悉商用車是主要污染來源，並認為加強推動商用車電動化，有助改善環境，而市場上亦已推出電動車，但需進一步加強有關配套設施，尤其是在公屋停車場增加充電設施。他指出，不少公屋居民從事運輸業，因此他希望環保署會加以研究為他們提供誘因如在公屋停車場提供更多配套，促使他們改用電動車。此外，在加強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由於改善集體運輸工具肯定較改善私家車更有利於環保及提高空氣質素，因此他認為環保署應先推動公共交通工具電動化後，才考慮推動私家車電動化。

61. 譚凱邦議員表示，電動車看似較環保，但實際上，香港的電力提供依靠三分之一煤、三分之一天然氣及三分之一來自中國的核能，因此使用電動車只是把受污染的地方轉移至路邊以外的地方，並非完全沒有污染，但與一般車輛比較，電動車引起的污染的確較少。他知悉部分電動車相關的稅務優惠已取消，並詢問環保署有關詳情及原因，以及這會否與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措施背道而馳。他指出，政府及公營機構使用電動車的比率非常低，電動車的買家多為個別人士，他詢問環保署如何鼓勵政府及公營機構使用電動車。他同意是項議題除由環保署外，其他政府部門也有責任推動使用電動車，而且亦應派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再者，他指出，政府在批出工程項目上不時涉及車輛的範疇，例如監督工程車輛及外判商為不同工程項目購置的車輛，因此除政府部門用車外，政府亦可考慮就外判商因工程而購置的車輛加設標準。

62. 林琳議員表示，她支持推動使用電動車及環保相關事務，但受能源配置所限，她認為香港難以有如其他國家般可全面推行使用電動車。她支持盡量使用混能車輛或電動車，但問題在於電動車的續航能力有限。另外，她關注電子垃圾問題，為此詢問環保署有關電動車電池的壽命以及有關電子垃圾是否會送往香港的堆填區處理，或由相關公司協助處理這些廢物。她續表示，政府由二零一九年起會實施垃圾徵費，她認為電動車會引起不少延伸問題，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研究時不應只從環保角度出發。她指出，政府推出電動車優惠稅制，不少人立即購買電動車，但現時政府卻取消有關優惠，她對此表示反對。再者，她認為政府部門必須先行推動使用電動車，但香港地少人多，她希望環保署可作更周詳考慮。

63. 林婉濱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環保及推動使用電動車，但不贊成急於全面推行使用電動車。她以荃威花園為例，指出車位不足問題一直未能解決，而近年私家車增長非常迅速，道路建設根本追不上汽車增長速度，以致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她續指出，不少市民受政策影響而購買電動車，但發現要求舊式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改建停車場，以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難以實行，而且只有極少數屋苑願意配合，因此希望環保署多支持在醫院及商場等公私營機構的停車場內增設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以達至與現有車輛數量的合理比例。

6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回應如下：

- (1) 一直以來，該署已努力推動電動車的發展，並感謝議員支持電動車。雖然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未能出席會議，但該署在日常工作中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如運房局及運輸署合作推動電動車，並就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等交通政策議題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 (2) 目前，政府的工務工程已採用 52 架電動車，發展局亦會要求新工程中採用一定比例的電動車。政府相信隨著電動車車種逐漸增多及漸趨普及，於工務工程使用電動車的要求可陸續提升；
- (3) 政府不會一次過更換所有政府車輛，如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若干陸續被淘汰的車輛會由電動車取代，現時政府車輛中約有 4% 屬電動車。目前，香港有超過 10 000 架電動車，佔整體車輛數目 1% 至 2%；
- (4) 部分特別車輛如拖車暫時並未能轉換為電動車，即使未能使用電動車或混能車，政府在購買或租用車輛時會盡量使用最嚴格的歐盟型號，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會一直作出跟進；
- (5) 政府採用車輛的大前提是有關車輛可配合部門需要，以及不影響部門日常運作。該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推動使用電動車，以及為相關計劃提供資助；
- (6) 該署已一直與房屋署商討，以便在公屋停車場增設充電設施，但目前本港只有 1% 至 2% 的車輛屬電動車，預留作電動車使用車位不可影響其他私家車泊位。隨著電動車數量增加，該署會作出配合，逐漸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
- (7) 汽車首次登記稅按累進式計算，因此設定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目的是為了減少電動車與汽油車及柴油車的價格差距。為配合電動商用車的發展，政府仍維持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
- (8) 由電動車生產商提供的資料顯示，一般電動車的電池可使用五至八年。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香港目前有三間符合國際標準的回收公司可就電動車電池進行收集、初步處理、分類、放電及絕緣，但香港未能進行循環再造，這些電池會運送至韓國及日本等地方進行處理；
- (9) 一般來說，電動車電池在只剩七至八成電力儲存容量後便需更換。在內地，有部份電動車廢棄電池會被組合成儲電繼續使用，直至儲電量降至大約四成才進行回收；以及
- (10) 該署會繼續努力推動使用電動車。

6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房委會會在新建屋邨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備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比例約為 30%；以及
- (2) 在現有公屋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需視乎技術可行性及實際環境限制而定，該署會盡量作出配合。

6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補充回應如下：

- (1)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停車場內 30%的私家泊位可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並非指實際全港車位中所佔 30%的車位須設有充電設施，而是針對新樓宇發展項目提供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指引；以及
- (2) 由於現有停車場可能有電力不足或未能接駁電源的情況，因此未必有條件興建充電設施。如現時把現有停車場的 30%的位置用作提供電動車的充電設施，的確有一定困難。

67. 文裕明議員表示，政府在推廣使用電動車上步伐較慢，因此希望各政府部門可商討加快推廣的速度，向巴士、的士及小巴提供更多誘因以促使業界更換電動車，改善居民的健康，從而減省醫療開支，並為社會帶來莫大裨益。此外，他希望政府在可行情況下向議員提供相關時間表作為參考。

68. 羅少傑議員表示，市民一般認為電動車可減低污染。他明白由於現有配套不足，促使政府減少私家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限額。他指出，在屋邨現有私家車泊位增設充電設施十分困難，而近年電動車數目增長快速，但環保署目前仍未能提出方法，以解決電動車排隊等候充電的問題，因此他理解政府需控制電動車的數量。他續指出，香港並未發展舊電池分類及重用的技術，以致舊電池回收的成效存疑。此外，他知悉內地的公共交通及旅遊巴發展迅速，並得悉九巴已朝有關方向發展，因此希望政府會研究改善公共交通及旅遊巴的方法，並詢問環保署會否向車主提供誘因或津貼，以更換電動車。

69.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相信在未來 20 年會全面配合新能源的汽車計劃，現時業界內部分人士已組成新能源汽車委員會以推動有關計劃。他知悉汽車主要生產商目前已陸續停產燃油車，但認為電力並非將來發展的唯一方向，也未必是最節約及最環保的能源，因此政府在知悉有關的發展方向後應把焦點放在新能源上，包括電能、氫能、天然氣、混能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等。他表示，政府如銳意推行使用電動車，便不要重蹈覆轍，應實行生產者自付措施。由於電動車的電池由汽車生產商製造，他們有責任進行回收，而不應由市民及政府研究回收問題，因此他認為政府須在政策上作出配合，並作出長遠考慮，參考歐洲國家按生產者自付的原則，以解決多方面的環保問題。

70. 古揚邦議員表示，每個人都會支持環保的概念。他指出，最近英國有新聞報道指出咖啡渣也可製成燃料，供雙層巴士使用。他認為電能是其中一個可供汽車使用的環保能源，並同意在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下，政府應與時並進，並推動創新思維，由香港的人才研究可在香港使用更加環保的汽車種類或燃料。他認為全面推行電動車有一定困難，部分車輛如消防車便不太可能使用電力，因此他認為全力推行電動車的說法較為適合。

71.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知悉荃灣區的港安醫院及悅來酒店均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但數量並不足夠，為此詢問環保署可否為商場、醫院及公私營機構提供更多誘因及利便措施，以興建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部分的士司機可能在未有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舊式

屋苑內居住，他們未能為電動車充電，以致難以推動的士更換為電動車，實在與現行政策互相矛盾。

72. 黃家華議員表示，部分電動車需在停車場等待佔用充電設施位置的車輛離開後才可充電，但部分車主在車輛充電後並不離開，他認為這是政策出現問題所致。他指出，除挪威外，內地及英國的公營車輛亦開始採用電動車，他希望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可參考上述國家為電動車充電的方法，例如為電動車更換電池等。

73.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不否認機管局廣泛使用電動車，但機管局是為了滿足興建第三條跑道的空氣質素指標才改用電動車，否則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便會超標。

74. 陳琬琛議員感謝環保署，但不滿意只由該署承擔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所有責任，並認為其他政府部門亦應作出支持。他提出有關文件並非純為環保，更重要的是為市民的健康着想，衛生署亦指出香港人罹患的疾病越來越多，加上因環保工作處理不善而產生的心肺疾病會加重醫療系統的負擔。他認為政府車輛數量不多，希望政府部門會牽頭更換電動車，並請環保署訂立相關指標，提高電動車的比率，而公營部門及巴士公司亦可制訂相關指標，改為使用電動車。此外，他建議政府可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採用減低污染的程序，改用包括再生能源在內的高質素能源發電，並為中電及港燈提供相關優惠，以便中電及港燈在全港各處大力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他認為無論是商用或私家電動車，環保署亦需提供稅務寬減或相關誘因。

7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希望市民改用電動車而並非多購置一架電動車，才可避免交通擠塞問題惡化；
- (2) 該署與運房局等相關部門商討後，考慮平衡私家車的增長數目、電動車發展情況及其他因素，決定為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設定上限；
- (3) 目前，所有的士及大約有七成公共小巴使用石油氣，這些車輛所產生的懸浮粒子數目遠較柴油車為少。至於其他使用柴油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所有新的巴士必須為符合全球最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歐盟六期車輛；
- (4) 為減低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的廢氣排放，該署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 (5) 該署已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包括商用混能車，只要符合指定條件便可申請扣減車輛首次登記稅；
- (6) 除該署以首次登記稅寬減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外，其他部門如創新科技署亦設有基金支持本地研發有關技術，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也曾研發適合本地使用的環保巴士；

- (7) 如有合適的土地，該署會盡力建設更多的電動車充電設施；
- (8) 中電及港燈已為客戶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服務，在現有的 1 770 個公共充電器中，約有 300 個由中電或港燈裝設；
- (9) 隨著電動私家車數目增加，已有數間公司專為私人屋苑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服務，但為較舊樓宇提供相關充電設施有一定困難，必須由每座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按個別需要作出配合，以及考慮是否一併為整座樓宇提升電力系統；以及
- (10) 上述 1 770 個公共充電器是指在商場及政府停車場等公眾人士能使用的場所所設的公共充電設施，而非家中及辦公室的充電設施。上述的公共充電設施，讓電動車車主在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以完成餘下的行程。該署明白安裝私人充電設施有一定困難，但會因應電動車的發展情況盡力與商界合作提高電動車與充電設施的比例，以及與政府停車場、屋宇署及其他部門研究如何有效管理有關車位。

76. 代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指全面推行使用電動汽車為日後的大方向，希望政府部門加以研究及推動。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加強規管荃灣區內使用航拍機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95/17-18 號文件)

77. 代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個人私隱資料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梁展華先生；
  - (2) 私隱專員公署高級個人資料主任陳景偉先生；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陳樂榮先生；以及
  - (4)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荃灣區）鄧惠嫻女士。

此外，民航處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8.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79. 田北辰議員表示，根據民航處的指引，持有七公斤以下的航拍機毋須事先向民航處申請牌照。航拍機售價不高，操作者在操作航拍機時造成傷人可能會即時棄置航拍機，致使難以被追究責任，因此他認為香港政府應參照美國的做法，立法規定為所有無人機進行登記，在無人機造成意外時，可憑其登記號碼予以追究。他指出，私隱專員公署表示不儲存及不傳送資料便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為此詢問如航拍機只拍攝市民家中情況而沒有儲存及傳送所拍攝的資料，這是否屬違法。

80. 代主席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有關處理涉及私隱問題的航拍機的投訴機制，以及相關監管方法。

81. 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如下：

- (1) 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執行工作；
- (2)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以及必須儲存在紀錄內，並可以加以處理或查閱。因此，只有被記錄而又足以用作辨識身份的影像、文字及聲音才符合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並受私隱條例的保障；以及
- (3) 私隱專員公署重視航拍機引起的私隱問題。

82.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相關的飛航條例沒有賦予警方執法的權力，但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生命和財產屬警方的職責；
- (2) 該處若接獲市民投訴或報案，便會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以及尋找無人駕駛飛機控制員的所在位置。若該處發現沒有任何即時危險，以及有關情況沒有觸犯任何法例，該處便會勸喻操作者遵守民航處發出的指引，並會記錄操作者的資料。若該處發現有影響生命及財產的潛在危險，便會向操作者發出警告，如操作者不聽從該處的勸告或已觸犯法例，例如在禁飛區內操作無人駕駛飛機飛行，該處便可根據相關法例採取拘捕行動；以及
- (3) 在採取行動時，需由警員在現場考慮有關地點的環境、無人駕駛飛機的體積及重量、操作者操作無人機時的態度、附近人羣的數量，以及無人機與人羣之間的距離。

83.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非常關注航拍機侵犯個人私隱的問題。他指出，除村屋外，其他私人樓宇及屋邨亦出現類似情況。一般來說，要盜取有線監控設施的信息會較難，而航拍機採用無線系統，即使已進行加密，要盜取無線航拍機傳送的信息仍會較易，為此詢問這是否屬於侵犯私隱。此外，他詢問第三者拍攝原本沒有被儲存的影像並公開予其他人觀看是否屬於侵犯個人私隱，並對此情況表示擔心。

84. 林琳議員表示，她對私隱專員公署就侵犯個人私隱所作定義表示擔心。她知悉航拍機只拍攝而沒有儲存影像並沒有侵犯私隱，但目前有不少網頁可供非法入侵全球的閉路電視，而有關影像相信已被儲存在伺服器內，可見網絡世界同樣出現侵犯私隱的情況，為此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有關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以及這個情況是否屬違法。她得悉現行法例未能有效阻止航拍機衍生的問題，警方即使願意執法也無法可依，而且往往勸告無效。她指出，注重個人私隱的人士會認為議員建議增設航拍機註冊制度的做法正確，以及政府部門應及早就有關情況進行研究，否則一旦發生意外便難以追蹤。她續指出，使用航拍機的確帶來方便，但有人也會利用航拍機從事不法活動，因此認為必須設立規管制度，以減低有關問題造成的傷害。

85. 古揚邦議員表示，航拍機非香港獨有，在全球亦十分流行，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有否參照外國的相關條例以作配合。他指出，航拍機的現行監管措施不多，而進行直播也是一種潮流，他詢問這個做法是否屬於儲存個人資料。

86. 文裕明議員表示，航拍機的確會侵犯個人私隱，如使用中的航拍機沒有儲存影像便當作沒有侵犯個人私隱，實屬不妥，這是有關條例出現漏洞所致。他認為航拍機威脅公共安全，並對警方表示會盡力執法表示讚揚，但也明白執法工作會受不少限制。他認為單靠民航處執行現行法例不足以保障市民的安全，而且亦未能對濫用航拍機的人士提出警告。

87.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希望民航處以書面回覆該處會否參照美國立法規定為七公斤以下的航拍機進行登記及發牌；如不會，請該處提供有關原因。此外，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若有人只拍攝其他人的身體而沒有拍攝頭部，似乎較難識別被拍攝者的身分，這是不會視作個人資料而可隨意進行攝錄。再者，他詢問七公斤以下的航拍機在非禁止飛行區內進行拍攝而沒有構成危險，在該區附近又人煙罕至，現行法例是否可阻止航拍機進行拍攝。

88. 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如下：

- (1) 私隱專員公署主要負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私隱條例已明確界定「個人資料」的定義，因此航拍機若只是拍攝而沒有錄影有關影像並不屬於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 (2) 涉及黑客、偷窺及非法錄影等刑事罪行的行為，應由其他執法部門/機構處理；
- (3) 如上文第 88(2)段所述的行為亦涉及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嚴肅處理；以及
- (4) 至於拍攝他人的身體的行為是否受私隱條例所規管，需視乎被拍攝者的身體是否有特徵(例如疤痕或紋身) 足以用作辨識被拍攝者的身份。

89.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無人機的操作如符合所有法例及規則，則無需進行執法；以及
- (2) 每個人都享有私隱權，當感到個人私隱被侵犯，便應明智地保護一己私隱。

90.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知悉警務處可在禁飛區執法，並就航拍機在非禁飛區造成滋擾按投訴進行執法。他指出，公眾大多不清楚使用航拍機的限制及相關罰則，市民也未必清楚投訴渠道，因此希望民航處及警方可加強宣傳，如在禁飛區懸掛政府宣傳橫額及透過“警訊”節目提供有關詳情，而並非單靠派發單張進行宣傳。

91. 代主席表示，若進行錄影時涉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會接受投訴。他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向民航處發信表達議員對航道下使用航拍機的關注，以及對七公斤以下航拍機的使用的擔憂，希望民航處長遠考慮一套更完善的航拍機監管制度。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民航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9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9 項議程：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

(荃灣區議會第 96/17-18 號文件)

93.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及保安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4.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95. 古揚邦議員補充，高鐵已興建了一段時間，只欠缺“一地兩檢”立法程序，而當中的“三步曲”已開展了第一步。他指出，荃灣區居民反映他們經常往返內地，日後實施“一地兩檢”會對荃灣區居民有好處。

96. 譚凱邦議員詢問有關議題是否屬於區議會事務。他指出，過往由他提出的部分全港性議題曾被要求作出修改或否決。他認為全港性議題可在區議會討論，為此詢問區議會往後是否可放寬討論此類全港性議題。另外，他詢問修訂動議應在一開始討論議題時便提出，還是在討論議題後提出。

97.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應在討論議題後提出。他續表示，有關議題屬與地區有關的全港性事務，因此值得了解地區的意見，而議員提出的部分議題因偏重於全港性而欠缺地區事務，因此經修飾後才適合作出討論。

98. 陳振中議員支持高鐵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並認為對香港市民非常重要，尤其是經常往返內地較遠地方的區內市民，他們可節省不少時間。他續表示，“一地兩檢”可在同一地方進行兩個通關，只需數十分鐘便可完成通關程序；相反，根據他的經驗，在兩個不同的地方通關會耗用更多時間，令行程受影響。他認為不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並非一個議題，這只是無中生有，製造矛盾，挑撥離間，因此他希望大家懸崖勒馬，支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可是，他認為高鐵公司進行的工程應切合居民的需要，而且在發現問題時必須從速改善。

99. 陳崇業議員支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他是荃灣區居民，現時如需到內地旅行，便須由荃灣乘車至深圳轉車前往福田站後轉乘高鐵，這較為不便，他認為由西九龍站直接乘搭高鐵到內地會較方便。

100. 林婉濱議員支持“一地兩檢”，並指出現時內地的鐵路網絡龐大，若香港未能及時趕上會被邊緣化。她續指出，使用鐵路較環保及方便，市民一向表示支持，如花了數百

億元興建高鐵而又不實施“一地兩檢”，便會大大浪費了高鐵的資源。她相信荃灣區居民會選擇乘搭高鐵到內地已接駁高鐵的城市，並認為將來甚至可以乘搭高鐵到達歐洲。如高鐵未能實施“一地兩檢”，她相信居民會沿用現有交通路線前往內地，實在費時失事，令香港前景和市民的利益受影響。

101. 林發耿議員支持有關文件。他認為國家的發展，特別是高鐵的發展相當快速，國內大部分地區基本上已實現了一小時生活圈的概念，為市民的生活帶來方便。他表示，國家事務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並認為荃灣區居民沒有理由不關心及不支持“一地兩檢”。“一地兩檢”為香港市民帶來方便，而香港有六分之一的居民原籍福建，不少福建鄉親也居於荃灣社區，因此他代表鄉親們表示非常需要高鐵，使回鄉時間可由目前大約七個小時縮短至五個小時內，實在方便和省時不少。

102. 陳琬琛議員表示，興建高鐵耗費近千億元，他一開始已對此表示反對，並認為荃灣區沒有高鐵車站，荃灣區居民不會大為受益。他認為新界區居民目前只需到達深圳福田便可乘搭高鐵，十分方便。他指出，《基本法》清楚列明中國人員不應在香港境內執法，一旦打開缺口讓中國人員在西九龍站執法，難保他日中國人員會按需要在香港其他地方執法，這會違背《基本法》，因此他認為有關缺口不容打開。此外，他認為高鐵不會有助大大節省時間，而且從香港到內地城市的班次不多，並非十分方便，高鐵乘客甚至要到福田轉乘其他鐵路方能到達目的地。他指出，既然高鐵已興建，為維護香港人對《基本法》的信心，他表示應在福田進行“一地兩檢”。

103.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於多年前已反對興建高鐵，即使如今米已成炊，但他仍不贊成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因此他會反對有關原動議。他認為“方便”不可凌駕於法治，《基本法》亦不應受破壞。他不知《基本法》中哪一條條文容許中國官員在香港境內執法，而這是他反對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原因。此外，他認為市民在荃灣區需到西九龍才可乘搭高鐵，倒不如在荃灣區乘搭直通巴士到內地會更方便。他指出，高鐵只利便西九龍周邊的人士，新界區居民如前往廣州，他們到深圳乘搭和諧號列車會更方便，他們如前往福建等地一般都會考慮乘搭飛機。他表示，政府可選擇在福田實施“一地兩檢”或在西九龍站實施“兩地兩檢”，即是西九龍只作為香港的口岸，這可令高鐵運作及通關工作兩全其美，可惜政府沒有考慮有關的替代方案。基於維護香港法治及不違反《基本法》，他作為站在香港人一邊的民主派，必定就原動議投反對票，並會提出修訂動議，以捍衛“一國兩制”。

104.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支持“一地兩檢”，並認為這有利於香港及國家發展。他指出，維護法治是正確的，但他不清楚“一地兩檢”是否有違法治。他對區議會要在有關議題上表態，表示反感。他支持“一地兩檢”，但擔心大樓設有秘道接駁至中國的管治範圍，使香港人可能會突然消失於香港境內，因此他認為政府、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其他監察者應監察大樓的結構是否安全。他認為撇除有關問題，高鐵是方便的，他亦會選擇乘搭高鐵，但在表態時，他會投棄權票。

105. 伍顯龍議員表示，在運房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關安排擬備的公開文件第八頁中提及，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日起無須轉車便可直達部分內地城市，包括福田、深圳北、虎門及廣州南，而文件第九頁中提及乘客可透過轉車到內地其他城市。他相信有關轉車安排並非有如在港鐵荔景站走到對面月台，便可由一條線轉往另一條線般簡單。他認為問題在於如何理解“一地兩檢”對高鐵成本效益的影響，包括社會成本，而現實中高鐵在廣東內停站，市民單靠現時的資料可能誤以為由香港出發只需乘搭一程車便可抵達內地多個城市，他估計在理解上或會有一定落差。他認為應該盡早商討列車，特別是長途列車的運作安排，公布有關班次計劃，讓社會大眾衡量當中得失。他認為就有關動議而言，現時的資料不夠充分，而且在區議會層面作出表決並不適合，以及就有關議題表態也言之過早，因此他會選擇投棄權票。

106. 主席表示，區議會就廣深港高鐵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進行討論是因為高鐵會駛經荃灣區的梨木樹及石圍角兩個地點。

107. 文裕明議員提出以下動議，“荃灣區議會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古揚邦議員和議。

108. 譚凱邦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荃灣區議會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於中國福田站實施「一地兩檢」”。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和議。

109. 主席表示，他容許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討論。

110.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是令高鐵可以繼續運作，而又不違反香港的《基本法》。在中國福田站實施“一地兩檢”是個可行方法，但並非唯一方法，其中一個替代方法是“兩地兩檢”，即是把香港的口岸設置在西九龍站。他認為香港不應割地予中國，即位於香港心臟地帶的西九龍部分領土不應突然消失，有關措施名義上是借用西九龍站，但實際上可能會變成土地割讓。他認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而容許中國官員在該處執行中國法律是不能接受，並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另有選擇。香港特區政府可參考深圳灣的模式，在福田站實施“一地兩檢”，因為香港《基本法》只在香港的範圍內執行，而不能令香港的司法管轄區受影響，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以期在中國福田站實施“一地兩檢”。

111.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修訂動議是因為他不希望《基本法》受破壞，也不希望開設危險的先例，讓中國人員在香港某個地方執法，而且他相信先例一開，難保他日中國人員會在香港其他地方執法，以及認為不容在香港執行中國的法例。此外，他質疑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效益，並相信在福田站實施“一地兩檢”可避免《基本法》受破壞，增加香港人的信心，令他們不必提心吊膽。再者，由福田出發到內地其他地方也十分方便，因此他堅決反對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

112. 鄒秉恬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的歷史，九龍界限街以北雖為租借地，但仍然執行英國的法律，因此他認為租借地不能實施其他法律的說法並不合理，並推斷在正式簽約的租借地執行租用者的法律並無不妥。他重申，他不會支持任何一個動議，並會投棄權票。

113. 陳振中議員表示，議員反對高鐵實施“一地兩檢”是浪費時間。《基本法》亦是中國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他指出“一地兩檢”很簡單，希望議員不要浪費時間。

114. 林發耿議員表示，無論根據《基本法》或中國法律，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央已透過不同的部門及渠道解釋“一國兩制”。他認為有“國”才有“家”，有“一國”才有“兩制”。

115. 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授權書請交由秘書宣讀。

116.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由田北辰議員提交關於授權鄭捷彬議員就有關議題代為進行投票的授權書。

117. 古揚邦議員建議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18.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3 票）

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12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田北辰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葛兆源議員、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棄權（共 2 票）

伍顯龍議員及鄒秉恬議員

119. 主席宣布，有關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20. 黃家華議員表示，有兩名議員在發言時已表示棄權，亦有三名議員提出及支持修訂動議而不同意原動議。他認為在原動議中採用“荃灣區議會”字眼屬“騎劫”整個荃灣區議會。他對此表示反對，並會就此離場。

121. 譚凱邦議員支持原動議中不應採用“荃灣區議會”字眼，並表示會離場抗議。

(按：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離場。)

122.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共 12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田北辰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葛兆源議員、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反對 (共 1 票)

陳琬琛議員

棄權 (共 2 票)

伍顯龍議員及鄒秉恬議員

123. 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向運房局轉達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向運房局發信，以轉達有關動議。)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 (九月至十月) 與二零一六年 (九月至十月) 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97/17-18 號文件)

12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按：古揚邦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六分退席。)

125. 伍顯龍議員表示，近日收到居民反映在深夜時分於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出現非法賽車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居民入睡。他詢問荃灣警區是否已採取打擊嚴重超速、非法賽車及改裝車的行動，並希望警方可以加強打擊力度，令居民可享寧靜環境。

126. 陳琬琛議員感謝荃灣警署警民關係組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他表示，南亞裔青少年現時仍會在梨木樹邨聚集，希望警方向他們提供更多活動及安排該名印巴籍警察社區聯絡助理與他們多加溝通，幫助他們成長，以免誤入歧途，令社區更加和諧。此外，梨木樹邨聚賭問題以往在楓樹樓出現，但現時已轉至桃樹樓，甚至有其他地區的青年人前來聚賭，情況嚴重。他得悉警方已加強巡查，並已張貼海報宣揚有關訊息，希望警方繼續努力，令問題得以解決。

127. 黃家華議員表示，以往聚賭問題在楓樹樓出現，但在警方及房屋署派員打擊後，有關問題已轉至桃樹樓出現。近日，邨內有一班人士在晚上七時至深宵時分在龍珠廣場聚集及流連，並隨處拋棄垃圾及製造不少噪音，他希望警方可協助房屋署進行巡查，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128. 葛兆源議員知悉近日的犯罪率已見下降，希望了解警方的工作。他指出，福來邨近日的聚賭問題已大大改善，感謝警方的協助。此外，他讚揚警方跟進交通及警民關係方面的問題恰到好處。

129. 林琳議員表示，荃灣西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特別是德士古道對開的巴士站長期被貨櫃車霸佔，她希望警方可安排與議員採取特別行動，以打擊違例泊車黑點。此外，她選區內的私人樓宇出現懷疑有人闖入試圖破解住戶密碼鎖的事件，她希望警方留意有關情況，並提醒各議員多加注意。

130. 副主席感謝警務處對近日於青山公路油柑頭一帶發生的入屋行劫案的關注，以及警民關係組和防止罪案科協助議員舉辦治安座談會，加強居民的防盜意識及屋苑整體的防盜安排。此外，他指出青山公路近麗城一帶於繁忙時間，即每天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十分都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他希望警方可安排人手於該處進行交通管制工作，以疏導交通。

131.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感謝警務處最近於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採取打擊流鶯行動，令有關的罪案數字大幅下降。此外，警務處安排在上述地點停泊一架警車以驅趕流鶯，亦能起阻嚇作用。他希望警務處會繼續採取有關行動，以杜絕流鶯出現。

132.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中，警方共接獲四宗在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及屯門公路深井段一帶非法賽車投訴，並已採取 123 次反超速行動；
- (2) 由於荃灣警區未能處理公路上的非法賽車活動，有關的執法工作主要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負責。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中期間，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合共發出 3 052 張違例超速告票、29 張改裝汽車傳票及 26 張車輛檢驗通知書；
- (3) 警方現正採取情報搜集及分析策略，各單位在收集有關情報後會交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處理並採取巡邏及執法行動，並會不定期使用鐳射槍、數碼雷達及隱形戰車進行偵速行動；
- (4) 該處的警民關係組會介紹南亞裔青少年參加為南亞裔人士而設的計劃，以免他們誤入歧途；
- (5) 該處知悉聚賭問題在楓樹樓、桃樹樓及榮樹樓出現。在二零一六年，該處在楓樹樓採取了三次拘捕行動及在桃樹樓採取了一次拘捕行動。在二零一七年，該處在桃樹樓及榮樹樓各採取了一次拘捕行動。在行動中發現，聚賭人士絕大部分為梨木樹邨居民，因此該處除會繼續採取拘捕行動外，亦會在邨內派發宣傳單張，並會在當眼處張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不得以身試法；
- (6) 該處警民關係組會與議員聯絡，以了解龍珠廣場的噪音及滋擾問題後再作跟進；
- (7) 該處會定期採取交通行動，在荃灣區內每天可發出大約 500 張告票。該處會與議員聯絡，以了解荃灣西及青山公路近麗城一帶違例泊車情況，並作出跟進；

- (8) 感謝議員協助為油柑頭一帶的居民安排治安座談會，並增聘護衛員，令入屋行劫的問題得以解決；以及
- (9) 該處會繼續打擊街頭賣淫的情況，希望可杜絕有關問題，但因流鶯的生存空間已大大縮減，致令被捕人數大幅下降。

133. 主席請警務處與議員聯絡，安排到屋苑舉行講座，以防止有人闖入試圖破解住戶密碼鎖的事件發生，並感謝警務處協助解決各區的治安問題。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  
（荃灣區議會第 98/17-18 號文件）

13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通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荃灣區議會第 99/17-18 號文件）

135. 秘書介紹文件。

136. 議員一致通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名單。

XIV 第 13 項議程：成立“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荃灣區議會第 100/17-18 號文件）

137. 秘書介紹文件。

138.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13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小組的意向。

140. 羅少傑議員建議由陳崇業議員擔任該小組召集人。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會後按：秘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表示意向的議員加入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有關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1/17-18 號文件）

141. 秘書介紹文件。

14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4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 議會喜迎戊戌新春團拜	荃灣區議會	64,000.00
(2) 荃城萬家迎元宵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200,000.00
(3) 荃城清潔迎新歲	仁濟醫院董事局	285,000.00

XVI 第 15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  
(荃灣區議會第 102/17-18 號文件)

144. 秘書介紹文件。

145. 議員一致通過由林琳議員出任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

146. 主席感謝鄒秉恬議員出任上一屆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為區議會服務。

XVII 第 16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荃灣區議會第 103/17-18 號文件)

147. 秘書介紹文件。

148. 議員一致通過由鄭捷彬議員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XVIII 第 17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4/17-18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5/17-18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6/17-18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7/17-18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8/17-18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9/17-18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0/17-18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1/17-18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2/17-18 號文件)。

#### XIX 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150.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再次提名不少於兩名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出任新一屆“活力專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為止，以協助地區體育推廣工作。現建議交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151. 議員一致同意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152.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仁濟醫院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轄下仁濟義工團一項暫名為“感謝運動”的嶄新義工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就探訪活動提供適當支援，如協助連繫區內愛心商戶和區議員與仁濟義工一同進行探訪等。

153.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感謝運動”的支持機構。

15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青年協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荃灣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而“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舉行，並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星期日）在香港體育學院進行啓動禮，今屆體育節將舉辦五項比賽及多項社區體育推廣活動，為青年人提供一個互相學習、認識及切磋交流的平台。

155.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

156.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願景基金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十面埋‘服’社會創新服務大賽 2018”的支持機構，希望藉此鼓勵社會各界人士計劃及參與社會服務，達至服務無邊界。本屆活動的主題為“埋服十八區”，透過鼓勵 18 區社會各階層人士集合助人自助的力量，把服務推展至各區，務求“動員之最，服務至廣”。願景基金會亦希望把荃灣區議會的徽號刊登在所有媒體上。由於荃灣區議會過往從未與該基金會合作，他建議獲授權以了解有關該基金會的背景詳情後，才由議員決定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十面埋‘服’社會創新服務大賽 2018”的支持機構，以及通過該基金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57.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58.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及／或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交流會，就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的工作與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交換意見、分享寶貴經驗和建議，並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模式和範疇。他建議交由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上述交流會。

159.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60. 主席表示，水務署於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傍晚至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期間接獲多宗葵青及荃灣區居民表示食水出現異味的查詢，該署隨即派員跟進，但發現問題持續，遂估計屬區域性供水事件，因此調動供水網絡將水源轉至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荃灣西低地食水配水庫及荔枝角食水配水庫，並於受影響地區附近的消防栓沖水，直至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從消防栓沖出的食水已沒有異味。由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今，水務署沒有收到新的食水異味投訴。該署初步估計上述地區食水出現異味可能與荃灣食水配水庫的維修工程有關，估計事件成因是修補物料產生的氣味可能透過隔氣膠簾的空隙揮發至配水庫的供水部分，導致食水出現異味。該署於十一月十九日晚已停止從荃灣食水配水庫供水，並數次抽取食水樣本化驗，所有化驗結果均顯示食水樣本不含對人體有害的物質。水務署會深入調查事件，並盡快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跟進，包括審視承建商的責任，以及檢討和改善有關工作流程，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61. 林琳議員表示，她感謝水務署提供文件解釋有關事件，但希望該署可改善通報機制。她指出，上述事件發生後，傳媒已報道有關事件涉及葵青區及荃灣區，但水務署當時沒有通知荃灣區任何一位區議員。她相信部門備有議員的聯絡資料，並認為部門在遇到重大事件時，應即時通知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她續表示，她於當晚向水務署查詢有關情況，但至今才收到相關書面回覆，認為有關做法不理想，希望水務署作出檢討。

162.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認為水務署在食水出現異味一事上的通報機制不理想，希望該署盡早通知議員。此外，他讚揚房屋署在事件發生後，為石圍角邨居民提供水車及馬上安排清洗水缸。

163. 主席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水務署，希望水務署多加注意。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向水務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164. 譚凱邦議員詢問，可否在會議前向議員提供一份詳列有關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的文件，以供議員參閱，從而提升會議效率。

165. 主席表示，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的團體均屬非牟利團體，該些團體希望荃灣區議會支持相關活動，當中不涉及金錢交易，因此他認為無需在會議前向議員另行提供文件。

166.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167. 聖誕及新年假期臨近，主席向各位送上節日祝福。

#### **XX 會議結束**

168.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

“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陳崇業議員，MH (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